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A) 建議在中國非公開發行A股**  
**(B)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236,893,391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項目上。

非公開發行A股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非公開發行A股亦將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安排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

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股東批准。

## 1. 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236,893,391股新A股。本公司將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批准，並將於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有效。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條款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批覆釐定。

## 2. 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資料

### 2.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2.2 發行時間及方式

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投資者發行新A股。

### 2.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由不超過35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該等實體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視為一名單一認購人。信託公司僅可以自有基金認購A股。向中國證監會取得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准後，最終認購人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

且經考慮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後釐定。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所有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

## 2.4 將予發行新A股的數量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應由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釐定且不得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會超過236,893,391股新A股）。

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新A股的最終數量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經考慮市場狀況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倘自董事會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之日起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任何股本變化（例如：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將對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 2.5 發行價、定價日及定價原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定價日將為發行期首日。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倘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至發行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息、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將對最低發行價作出相應調整。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核准批文後，最終發行價格將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其他監管要求，根據目標投資者之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 2.6 禁售期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認購人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認購的A股須受自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所限。若認購人因本公司分派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額外A股，該等股份將受上述協定的禁售安排所限。倘任何認購人於禁售期屆滿後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則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

## 2.7 上市地

本公司將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將採用的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00	300,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00	500,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00	180,0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u>1,180,000,000</u>	<u>1,180,000,000</u>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同時董事會可以按實際情況對應用次序及募集資金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動用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實施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其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可動用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替代。

## **2.9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現時及新股東將享有本公司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

## **2.10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該等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內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發出的核准批文，則前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日期。

### 3.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合共發行236,893,391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它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 A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b>A股</b>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25,993,298	41.28	325,993,298	31.76
—張世權	26,391,580	3.34	26,391,580	2.57
—張世忠	7,500	0.001	7,500	0.001
—公眾A股股東	220,467,259	27.92	220,467,259	21.48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 行A股的認購人	—	—	236,893,391	23.08
<b>H股</b>				
公眾H股股東	<u>216,785,000</u>	<u>27.45</u>	<u>216,785,000</u>	<u>21.12</u>
<b>合計</b>	<b><u>789,644,637</u></b>	<b><u>100</u></b>	<b><u>1,026,538,028</u></b>	<b><u>100</u></b>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連方。

### 4. 過去12個月的籌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 5. 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投項目有以下目的並帶來下列裨益：

#### (1) 抓住行業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促進公司盈利增長

當前，國內汽車轉向企業正面臨著整體行業發展形勢向好、產品結構轉型升級、進入國際供應鏈體系、零部件國產化水平不斷提升的重要規模化發展機遇期，機遇與挑戰共存，公司亦面臨較為激烈的競爭壓力。

鑒於公司已在汽車智能轉向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為及時抓住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公司有必要儘快實施「新增年產60萬台／套智能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本次募投項目達產後，憑藉先進的裝備和技術，公司能夠及時建設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產能結構，擴大公司優勢產品生產規模，鞏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車轉向行業的市場份額和市場地位，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有利於公司持續、快速和健康發展。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公司將充分運用上市公司融資平台優勢，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擴大優勢產品規模，提升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2) 提升公司研發能力，布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公司始終專注於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業務，多年來在這一專業領域進行了深入的理論研究和豐富的經驗積累。公司在積極與客戶同步開發新項目的同時，高度重視技術、工藝以及全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同步研發，正在積極進行未來轉向的技術研發和產業化落地。

綫控底盤是實現三級(L3)自動駕駛的「執行」基石。綫控轉向作為綫控底盤的關鍵技術之一，正處在小規模試樣階段。因此公司在汽車智能化、電氣化的大趨勢下，緊跟底盤綫控化的發展浪潮，通過對現有研發中心的升級擴建，以及加大對研發設備、配套專業軟件等方面的投入，建設汽車轉向綫控技術研發中心。在已有汽車電子技術開發能力基礎上，公司將圍繞汽車智能駕駛領域開展縱向、橫向技術研究，完善技術研發創新體系，進一步提高與客戶的同步開發設計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研發水平及技術實力，布局未來汽車轉向技術。

### (3) 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汽車轉向行業屬於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隨著未來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和現有業務的深化發展，公司對資金需求逐步增大，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有利於公司緩解資金壓力，合理安排各項生產經營及投資活動，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公司順利實現戰略布局提供資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安排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

## 7.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非公開發行A股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H股股東與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於2022年11月10日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

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236,893,391股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項目」	指	本公告「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一段所述擬採用自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2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